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自願公佈 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 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經營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戰略夥伴有意彼此合作以令雙方互惠互利，而合作可採取以下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及戰略夥伴成為正式業務夥伴，互相支持並探索各自的技術的有效應用及融合至本公司及戰略夥伴各自開發及銷售的解決方案，特別是為促進(i)推進電動車充電站的研發；及(ii)推廣電動車充電站於香港及中國的使用；
2. 本公司及戰略夥伴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融合雙方擁有的技術至各自的產品；及
3. 集中雙方有關資源以形成其他合作模式，旨在使各自的回報最大化。

## 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有效，為期三年。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戰略夥伴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須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以載列本公司與戰略夥伴之間的合作條款及條件。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發至製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元宇宙相關硬件部件、家居及體育用品、新能源汽車電池鋁部件、網通設備以及智能電器精密結構件。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貫徹本集團開拓「智能城市」新商機的策略。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實現，預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業務變得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戰略夥伴的背景

戰略夥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戰略夥伴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其專門從事多種基石電動車充電器、基礎建設及中央管理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並為金融界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僅為本公司與策略夥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如本公佈所述實現，甚至根本無法實現。倘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